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

三、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案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

更時應聲叙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廳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

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